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白宮露營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竟恒

再審 被告 楊欣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9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9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於宣判時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確定，並於115年1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原判決、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簡上卷第225、227頁)，再審原告於115年1月27日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7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

原判決認定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4條、第10條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等語，然定型化契約並非無效契約，倘約款並未達明顯不公平、不相當狀況，法律上應承認其效力，原判決顯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12條之違

01 誤；原判決認定兩造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式露營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若發生車體損失，且修繕費用在新臺幣(下同)7
03 3萬4,000元範圍內，僅需負擔1萬元達成合意，惟再審被告
04 提出之富邦產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至多僅能證明再審原告
05 曾投保，無從證明投保車輛即為系爭車輛，況系爭保單承保
06 內容不包含本件車體毀損滅失、車廂車體非投保範圍、事故
07 發生時間不在保險期間內，應由再審被告舉證證明再審原告
08 獲得理賠，原判決認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定系
09 爭車輛並非每日均能接續出租，再審原告未能證明受有修繕
10 日之租金損失，而依照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再審原告無法
11 營業之損失，再審被告應予賠償當無疑義，原判決顯有民事
1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一)
13 原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3萬3,231元，
14 及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18 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又
19 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20 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
2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適用法規顯不合法律規定、違反司法
22 院有效解釋、不適用法規及違反最高法院現有效判例而言，
23 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前訴訟程
24 序確定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證據取捨之
25 當否，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
26 誤。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
27 理由，雖得於判決確定前據為提起上訴之理由，究與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有別，當事人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
29 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再字第67號、63年台上字第880
30 號、80年度台再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原判決尚非以系爭租約為定型化契約，而逕推論系爭

01 租約條款均為無效，而係因再審原告未舉證其曾依消保法第
02 11條之1第1項規定給予再審被告合理審閱期間，故依同法第
03 3項規定認定系爭租約第4條、第10條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
04 經原判決判決理由(二)記載明確，核與消保法第12條是否符
05 合該條列舉事項而顯失公平無效乙節無涉，原判決未予適用
06 該條規範自無違誤，而有無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之認定，核屬
07 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亦未有顯然不合於
08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
09 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等情況，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
10 採。系爭租約第10條既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不構
11 成契約之內容，業經原判決認定如前，則原判決未再援引系
12 爭租約第10條論斷再審原告之營業損失，認事用法亦無違
13 誤，併予敘明。

14 (三)另觀諸兩造對話紀錄，再審被告略以：「請問10500含保險
15 嗎」，再審原告告以：「有」、「乙式險」等語，並傳送系
16 爭保單予再審被告，再細繹系爭保單上載有保險金額73萬4,
17 000元、自負額1萬元，有兩造對話紀錄及系爭保單可稽(見
18 簡上卷第191至195頁)，原確定判決就前揭證據並斟酌全辯
19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兩造就系爭車輛如發生車體
20 損失且修繕費於73萬4,000元範圍內、再審原告僅需負擔1萬
21 元達成合意，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至系爭保
22 單實際承保之細節及是否可向保險公司請領理賠給付，自非
23 再審被告可得知悉，且為再審原告與保險公司間之內部保險
24 給付關係，而與再審被告無涉，再審被告本無庸證明本件事
25 故屬系爭保單理賠範圍，且果如再審原告所述系爭保單承保
26 車輛非系爭車輛、本件事故發生時間不在保險期間內，豈非
27 再審原告於再審被告詢問保險乙節時，再審原告以無關之保
28 單誑騙再審被告，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適用法規
29 顯然錯誤，難認可採。

30 三、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31 判決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

01 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款第1項第1款規定之
02 再審事由，本院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足認定均屬無據。是
03 以，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請求
04 再審被告給付23萬3,231元本息，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05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9 法 官 劉娟呈

10 法 官 趙國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書記官 程省翰